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民生证券”）作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科技”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对兄弟科技全资子公司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医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7]1798号），公司采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净筹得人民币686,824,746.84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2017）第49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兄弟医药拟使用不超过6.5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分期开展、滚动使用。

（二）理财产品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

产品。以上产品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做其他用途。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收益率受到市场影响，可能发生波动；

（2）公司将根据资产情况和经营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确定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公司内部风险控制

（1）公司及子公司理财由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每笔具体理财业务由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中心总监组成的专门小组行使日常项目投资的审批，公司财务中心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中应明确界定产品类型为本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财务中心总监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

相应措施。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4) 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审批程序

(一) 审批程序

2017年12月25日，公司本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 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子公司兄弟医药本次拟使用不超过 6.5 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6.5 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兄弟医药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6.5 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通过审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披露文件，查阅董事会、监事会关于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文件、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对兄弟医药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必要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兄弟医药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兄弟医药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及兄弟医药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综上，民生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_____
 叶云华 李凯

保荐机构（盖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6日